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5707

一. 标题: 主旋翼桨叶固定销的检查与更换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F-28、F-28A、F-28C、F-28C-2、F-28C-2R、F-28F、F-28F-R、280、280C、280F、280FX、TH-28、480 和 480B,并装有下表所列序号的主旋翼桨叶固定销的直升机:

固定销序号:			
04098-01 至 04098-56			
05018-01 至 05018-36			
05143-01 至 05143-56			
05341-1 至 05341-8			
05341-10 至 05341-17			
05341-19			
05341-21 至 05341-33			
05341-35 至 05341-42			
05341-44 至 05341-59			
05341-61			
05341-62			
05341-64 至 05341-71			
06214-3 至 06214-14			

	06214-16	至	06214-23
	06214-25	至	06214-29
	06214-31		
	06214-33	至	06214-35
	06214-37	至	06214-57
	06214-59	至	06214-68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7-16-01,修正案号: 39-15140,2007年7月24日颁发:
- 2、Enstrom 服务指引通告(service directive bullitin)T-029 ,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发:
- 3、Enstrom 服务指引通告(service directive bullitin)T-0102, 2007年3月20日颁发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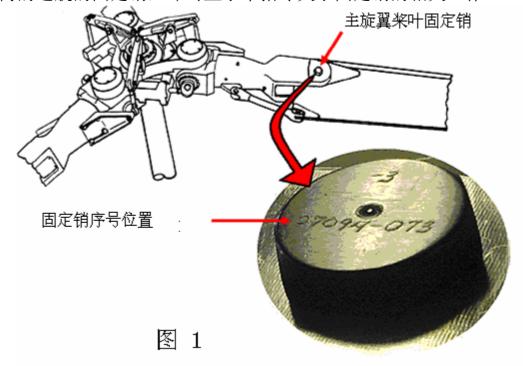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 为防止固定销失效引起主旋翼桨叶从直升机上脱离,进而造成直 升机的失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每个固定销端头的序号以确认是否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列表内(序号位置如图1所示)。没有标注序号的(例如:固定销端头空白),则不需要更换,并终止本指令对固定销的相关要求。
- 2. 本指令四.1所要求的目视检查,应根据现行有效的CCAR-43 和CCAR-91部的有关规定,由运营人或代管人完成,并记录在飞机履历本中。
- 3. 确定每个受影响的固定销的使用(TIS)小时数,并按照下述要求换上适航的固定销。
- a、对于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545小时的,在接下来的5个使用小时或30天内(先到为准),拆下该固定销并换上序号不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列表范围内的适航的固定销。
  - b、对于使用时间少于545小时的,在其使用时间达到550小时之前

或在30天内(先到为准),拆下该固定销并换上序号不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列表内范围的适航的固定销。

注: Enstrom 2007年3月20日颁发的服务指引通告(service directive bullitin) T-029 和 T-0102 都视为本指令支持性文件。

4、拆下任何受影响的固定销并换上序号不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列 表内的适航的固定销,即终止了本指令关于固定销的相关工作。

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